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项目概算审核
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项目概算审核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项目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1）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两级政府财政资金按5：5比例出资，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概算审核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项目概算审核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内，毗邻市交警支队岑村车管所东侧，北临华观路，西近科韵路，东距地铁21号线智慧城站约1公里，西距在建广佛环城轨道智慧城站约900米。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办学规模为108个班（其中小学18个班、初中30个班、高中60个班），学生总数5310人。项目总用地面积219998平方米（约330亩），其中净用地面积166665平方米（约250亩）。总建筑面积1452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92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052平方米。

2.1.4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198188.66万元，包括四部分：（1）基建工程费用98584.92万元；（2）信息化建设费用12377.39万元；（3）土地征拆迁补偿费用77903.06万元（含高压线临迁费用8500万元）；（4）专项设备费9323.29万元。关于土地征拆迁补偿费用，最终以区政府批准的征拆迁补偿方案确认费用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按照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审核概算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概算审核意见；（2）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3）根据批准的估算，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4）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5）在规定时限内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概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2.2.3 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广州市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2.2.4 服务期限：自收到招标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2.2.5 最高投标限价：1073873.28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或土建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造价金额 6 亿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备注：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和业主盖章的成果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报告（关键页）或定案表或业绩证明等，时间、造价金额、工程规模等以成果文件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

3.5.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号海景中心东塔四楼

电话：020-8852445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号海景中心东塔四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852445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5530825-61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210 室

监管电话：020-85536908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